

保護令 小叮嚀

高雄市政府駐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中文

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



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

地址：81163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

電話：07-3573511分機295、296

傳真：07-3532575

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

補助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印製



手冊使用說明

- 本手冊提供『已向法院提出保護令聲請』的你參考使用的資訊。
- 本手冊內容在說明當你聲請保護令後，後續將會面對的司法程序，以及需要注意相關的事項。
- 如果你仍不太瞭解手冊內容，請向平日跟你保持聯繫的社工詢問，或來電少年及家事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社工洽詢。

“找人問清楚”是維護自我權益的最好方法！



保護令聲請流程

保護令是你尋求法律權益的方式，下圖是保護令聲請流程：



何時會收到開庭通知

- 二～四週內，法院會以『雙掛號』寄出通知
 - 時間點以法院收到聲請狀後開始計算。若透過警察或社工協助者，要再加上郵寄時間。
 - 超過四週以上還沒接到法院掛號信，請本人來電 07-3573511 分機 256、257、240 家事法庭聯合服務中心訴訟程序諮詢。
 - 若郵差投遞時無人簽收信件，則會在信箱或大門黏貼『郵件招領單』，請你拿招領單與身份證、印章到當地派出所領取。



開庭要準備什麼

- 要帶個人身份證和家事庭通知書。
- 請留意家事庭通知書『備註』欄
 - 收到家事庭通知書後，請留意有沒有需要你事前準備的資料，例如兩造戶籍謄本、證物正本、偕同證人到場等。
 - 兩造的意思是指你跟對方，你可拿自己的身份證和家事庭通知書到各地戶政單位申請戶籍謄本。
- 建議提早 20 分鐘到法院
 - 事先瞭解法院週邊環境、法庭及法警室位置，發生緊急狀況時，可找法警或法院人員求助。



準備陳述狀

- 若你覺得開庭時很怕無法說清楚事情，可將過去受暴事實，列點寫在狀紙上，同時準備一份影本，在開庭前兩週向法院遞狀，或者在開庭時直接交給法官。
- 建議提早 20 分鐘到法院
 - 事先瞭解法院週邊環境、法庭及法警室位置，發生緊急狀況時，可找法警或法院人員求助。



● 準備證據資料

- 若你有其他受暴證據可在開庭當天交給法官，作為持續遭受危險的佐證。證據包括證物、證人。證物是指驗傷單、受傷或現場照片、錄音及譯文、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調查記錄（通報）表…等。
- 當天可直接請證人帶個人身份證和你一同到庭。

● 保護令開庭不公開

- 依法保護令案件不公開審理，親友可陪同你到院，但不能陪同你進入法庭開庭。



孩子出庭作證的提醒

● 尊重孩子的意願

- 考慮帶孩子出庭作證前，請思考或找人討論是否適合帶孩子出庭，及詢問孩子的意願。

● 不要影響孩子的作證內容

- 孩子出庭前，可告知孩子只需要說出他看到、聽到的事實即可，無需承擔訴訟輸贏責任，給孩子充分發言的權利，不要教導孩子作證的內容。

● 可事先聯絡家暴服務處

- 若擔憂孩子人身安全，或不知如何安撫孩子害怕、焦慮情緒，可事先與家暴服務處社工聯繫，於開庭前提早至法院，由社工向孩子說明開庭的概況，試著減低孩子的焦慮。



●可向法官聲請隔離訊問

- 若擔憂開庭時，孩子在你和對方面前作證覺得為難，或有安全顧慮，可於開庭前撰寫聲請隔離訊問狀，或當庭向法官請求孩子作證時分別訊問。



如何了解訴訟進度

●洽詢承辦書記官

- 你可從法院公文封或家事庭通知書的右上角，找到書記官的聯絡電話。
- 只有承辦書記官才是瞭解案件進度的人。
- 開庭日若你有事無法出庭，建議提前打電話給書記官或以狀紙說明請假理由，等候下次開庭通知。



人身安全維護

●請優先留意自身安全

- 等待開庭期間，請留意自身安全，事情發生後也儘量留下受暴證據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●儘量避免單獨前往法院

- 若擔心開庭當天往返途中遭受騷擾，請找親友陪同前往開庭。
- 避免離開時衝突的產生，車輛停放請儘量放置不同區域。
- 若對開庭當天有疑慮者，可來電家暴事件服務處：
07-3573511分機295、296。

(服務內容請詳見第12、13頁)

如何看內容、有效期

●保護令裁定

- 主文為法院裁定的保護令內容及期限。
- 裁定日期為保護令生效日。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○○○年度家護字第○○○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即 被 害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相 對 人 ○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為騷擾之行為。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。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害人……
(略)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○○○
書記官 ○○○

●抗告結果未確定前，保護令仍有效力。

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

- 設置在家事法庭聯合服務中心內左側櫃臺



● 服務對象

- 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家屬



● 服務內容

法律知識/程序諮詢：

- 提供家庭暴力事件之法律諮詢、保護令相關聲請等。

協談輔導：

- 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情緒支持、討論人身安全計畫等。

陪同出庭：

- 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開庭前準備、開庭程序、開庭後相關事宜的說明，及開庭前後的人身安全因應的討論。

社會福利資源諮詢：

- 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源諮詢，或轉介服務。

- 服務電話 07-3573511分機295、296

保護令小叮嚀

補助單位 / 衛生福利部

出版人 / 勵馨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

總編輯 / 楊稚慧

編輯群 / 吳芷瑋、蕭玉家、江雅婷、何佩怡

設計 / 天工廣告企劃 簡立杰

地址 /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

電話 / (07) 357-3511分機295、296

傳真 / (07) 353-2575

出版日期 / 中華民國104年8月第四版

